

# 中共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

---

济残联党组函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调整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，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，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，济宁经开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，市残联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市残联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落实党建工作任务，经市残联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市残联党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调整和相关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<b>组 长：</b>	李 朋	党组书记
<b>副组长：</b>	王正申	党组成员、副理事长
	张 强	党组成员、副理事长
	周 勇	党组成员，市盲人按摩医院院长
	王若迅	二级调研员
	孔 兵	二级调研员
	李 萍	二级调研员
<b>成 员：</b>	姚 萍	组织联络维权部四级调研员
	孟繁利	康复部四级调研员

刘 军	办公室主任
任渊博	组织联络维权部主任、一级主任科员
周东良	康复部主任
廉红卫	教育就业部主任、一级主任科员
马 仪	宣传文体部主任
卜宪军	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顾 楠	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
梁尽光	市儿童康复中心主任
孙丹丹	市儿童康复中心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残联办公室，王正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姚萍同志、刘军同志兼任副主任，赵振国同志、于杰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在市残联党组的领导下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研究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和任务，对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、统筹规划、推动落实，指导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。

（二）拟定市残联党建工作规划、计划、制度和措施方案，供市残联党组决策。

（三）按照上级党委工作安排和部署，指导党总支、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市残联党组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考核评

比和评奖评优工作。

(五) 研究处理党员群众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举报、投诉和信访。

(六) 完成市委、上级党委交办的有关党建方面其他的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。

(二)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(三) 根据不同议题需要，可适当扩大与会人员的范围。

(四)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(部门)进行党建工作专项检查、调研，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中共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

2024年4月15日